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集智股份

股票代码：300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小英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1-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2年5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智股份、上市公司	指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石小英女士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石小英女士签署的《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减持，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石小英女士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08001955*****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上市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石小英女士持有公司 4,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9.38%，本次权益变动后，石小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石小英	4,500,000	9.38%	2,470,000	3.9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人石小英本次权益变动时间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石小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38%，本次权益变动后，石小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70,000 股，股份比例为 3.96%。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数量累计为 2,030,000 股，变动比例为 5.42%。具体情况为：

1、石小英女士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3%）协议转让给李百春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石小英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38%；本次权益变动后，石小英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15%；

2、石小英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15 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2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石小英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1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73%；

3、石小英女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34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本次权益变动后，石小英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84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00%；

4、石小英女士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4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协议转让给航发基金。本次权益变动后，石小英女士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29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6%；

5、石小英女士于 2022 年 3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8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本次权益变动后，石小英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4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5%；

6、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的影响，公司新增股份 14,400,000 股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48,000,000 股增加至 62,400,000 股。石小英女士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 5.15% 下降至 3.96%，且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42%。

三、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集智股份股票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小英女士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与航发基金签订了《股份协议转让协议》，石小英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 54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航发基金，上述协议转让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小英女士于 2022 年 3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石小英_____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证券部。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石小英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1 号
股票简称	集智股份	股票代码	300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石小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4,500,000 股 持股比例：9.38% （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48,000,000 股为基础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470,000 股 持股比例：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上市公		

	司完成向特对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 5%。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相关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石小英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